

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鼓勵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辦法

113.02.26 112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緣起

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競賽，透過競賽激發潛能、汲取經驗，進而自我實現及獲取成就感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鼓勵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系在學學生個人或團隊參加國際、全國等校外競賽且未申請其他校內獎勵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原則

本系在學學生個人或團隊參加國際、全國等校外競賽者，每案(個人或團隊)一年以獎勵乙次為原則。同一競賽之階段性獎金，以該競賽完賽後一次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符合前條獎勵資格之學生或團隊，須於競賽完賽該學期結束前，提供參賽證明、相關活動紀錄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送本系申請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(寒暑假期間完賽之競賽，得於次學期申請)

第五條 審查機制

本系在學學生個人或團隊得附上佐證資料，依第三條、第四條申請獎勵。申請案委由本系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依學生個人或團體提出之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，並依下表獎勵金發放標準，審議每案獎勵金額。

名次	國際指標性競賽	全國具代表性競賽
第一名(或同等級獎項)	5,000元	3,000元
第二名(或同等級獎項)	3,000元	1,500元
第三名(或同等級獎項)	2,000元	1,000元

第六條 經費核銷

本辦法經費來源為「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發展基金」或「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職專班結餘款」第一條第四項，如經費中斷、用罄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暫停實施或依實際經費酌減獎勵名額、獎勵金額度。

第七條 其他

獲獎勵之學生或團隊須配合本系辦理學生成果分享，未配合成果分享者，除追回獎勵金外，爾後不可再提出獎勵申請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